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珠海市直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991 号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市直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蔡淑华、刘作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珠海市直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300693.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514.74 元（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 300693.7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4.65%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40.42 元、财产保全费 2100.14 元，合计 8140.56 元（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64.14 元，由被告珠海市直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776.28 元、财产保全费 2100.14 元，合计 7876.42 元。原告开平市凯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776.28 元、财产保全费 2100.14 元，合计 7876.4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珠海市直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向本院

补缴案件受理费 5776.28 元、财产保全费 2100.14 元，合计 7876.42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